

逃稅重判三年

國稅局終於成功地「殺一警百」。一名黑人武打明星“Wesley Snipes”「衛斯里」先生在四月二十四日被聯邦法庭因為逃稅罪名成立，重判三年監禁，及需要償還高達二百七十萬元的欠稅。在此同時，據「美聯社」“Associated Press, AP”的報導，還有另外兩名逃稅犯人被判有罪，最高的一名竟然被判十年之久。

究竟這多名逃稅人士違反稅法的理由是什麼呢？尤其是「衛斯里」先生。他是一位名成利就的明星及製片，為什麼呢？原來他們是反對納稅的人士。他們明知故犯，與國稅局爭持到底。因為他們認為他們是不應該納稅的。這群人士堅決認為政府徵收勞力及工作的所得稅 (Income Tax on Labor and Services) 基本上是違背美國憲法的。所以他們長期反對填報勞力及工作的入息稅。「衛斯里」本人由 1999 年到 2004 年前後合共賺取了三千八百多萬的酬勞而沒有付出分毫的所得稅。

當然除了「衛斯里」先生及另外兩位獲罪的逃稅人士之外還有很多人同樣認為他們用勞力去換取的酬報是不應該賦稅的。在過去多年來曾經有過多宗類似的案子，被國稅局起訴的不願賦稅的人士之中，有些是失敗的，被判刑期，但是亦有些成功地獲得勝訴而免除牢獄之苦。這些成功案例計有：

- (1) 前國稅局刑事科的調差員“Joseph Banister”先生
- (2) 「路易士安納」州 (Louisianan) 的一位律師“Tom Cryer”先生
- (3) 「聯邦速運」(Federal Express) 的飛行員“Vernice Kulin”女士等。

他們在不同的時間，在不同的聯邦法庭被陪審團一致認定無罪 (Acquitted)。因為有這些案例的緣故，不斷地有人相繼效法，用政府違憲等等理據證實自己的確認為不用繳交薪酬所得稅。可是差不多每一位案件的主角即使能夠勝訴，只不過是避免了牢獄之苦，最後仍然需要償還欠稅。真是「得不償失」。

陳操勳會計師提供